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在公司总部（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二楼）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0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。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6 年 05 月 0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3月01日